

关于填报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的通知

根据《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20]19号），为提高教学科研基地资源使用效率和质量，学校对院所基地使用进行质量考核并设立基地使用质量奖，其中土地资源使用效益占分30%，现将填报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填报范围

基地：崇州基地。

时间：2019年10月-2020年9月。

二、 填报要求

1. 各院所基地负责老师将填报通知及《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统计表》（附件），及时转发本单位每位使用人，基地负责老师负责收集、审核、汇总各单位每位老师的使用得分。

2.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《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统计表》中各项要求填写，统计表中只填报得分情况，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提交。

3. 佐证材料说明

（1）人才成果佐证材料：培养学生提供姓名和学号，课程提供课程名称，创新创业项目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。

（2）科技成果佐证材料：按照2020管理制度选编P57-62：《教师工作业绩评分标准》计分，科研成果奖、审定品种和知识产权提供奖项或证书照片，发表文章提供文章首页电子版或照片。

（3）经济成果佐证材料：指使用基地资源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，

提供财务处实际到账资金凭证照片。

(4) 社会成果佐证材料：提供参观考察、科普教育的通知及照片。

为提高老师们填报效率，减少工作量，所有佐证材料提供电子版或者照片即可，每位使用人一个文件夹（学院+姓名）提交至各单位基地负责老师。

三、 提交截止时间

《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统计表》电子版及佐证材料于2020年12月8日之前各院所负责老师汇总后提交至基地处黄老师，邮箱14935483@qq.com。过时未提交即视为没有使用效益，请各院所高度重视，提醒各位老师及时填报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（办公室：1教609；联系电话：028-86293588，QQ：14935483）

附件：崇州基地土地资源使用效益统计表

